

附件 1

关于招远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招远市第十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招远市财政局局长 周大林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招远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中共招远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入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坚定信心，担当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聚力攻坚强财源、抓增收，想方设法控支出、保运行，全力以赴保重点，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评审和绩效管理，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各项财政工作扎实

推进，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21,0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7,031万元，较上年增长5.0%，完成调整预算的101.3%；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27,590万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164,02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400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95,2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6,501万元，较上年增长5.4%，完成调整预算的99.8%；上解上级支出99,47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69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3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5,844万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68,247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3,196万元，较上年增长2.7%，完成调整预算的101.7%；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27,590万元，镇级上解收入71,036万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164,02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400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42,403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3,702万元，较上年增长6.1%，完成调整预算的99.8%；上解上级支出99,47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69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3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5,844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66,88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976万元，较上年减少61.9%，完成调整预算的122.1%；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22,311万元，调入资金35,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76,600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52,04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9,824万元，较上年增长23.6%，完成调整预算的99.9%；上解支出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112,223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4,840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6,147万元，较上年增长12.9%，完成预算的105.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8,597万元，较上年增长7.6%，完成预算的103.1%。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27,55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60,781万元。

5. 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安排1,399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663万元，收入共计2,062万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安排1,301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761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限额315,500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172,00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潍烟高铁招远站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招远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招远

市城区地下综合管线提升改造项目、招远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供水系统建设工程、招远国家级开发区县域补短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招远市污水处理一体化工程项目、招远市自来水公司辛庄水厂水质提升项目、招远市市区水厂水质提升及改造项目、招远市城西区集中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招远市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招远市东鑫智能制造园区一体化配套项目、招远市 2023 年-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罗山黄金文化旅游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143,500 万元，经烟台市政府批准，2024 年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45,500 万元，按照置换工作要求，全部拨付招远市国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偿还到期时间临近的隐性债务；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资金 61,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400 万元、专项债券 59,100 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2024 年，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60,76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947,942 万元。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围绕稳增长、保重点、优结构、强

绩效、防风险、过紧日子，财税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服务发展持续加力，民生底线兜牢兜实，绩效管理显著提升，风险防控稳妥有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 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强化收入调度稳增长，围绕全年目标，科学组织财政收入，加强税费信息共享和分析利用，完善税源管控体系，加大征管力度，紧盯重点行业、重点税种收入增长点，确保应收尽收，全年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强化财源建设稳税源**，以重点项目为抓手，通过分类梳理、建档入册、强化监管等措施，抓牢重点企业税源管理、重点项目税收筹划。同时，重点围绕水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方面，加大稽查清缴力度，有效防止跑冒滴漏。**强化支出管理保重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超标准安排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对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应压尽压，切实管好政府“钱袋子”，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2. 服务发展成效显著。加强财金联动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深化金融服务，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全市存贷款总量平稳增长。**科学谋划对上争取**，深入研究上级政策资金投向，完善常态化对上沟通机制，提升谋划质量，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争取发行到位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7.2 亿元，为潍烟高铁基础设施、城区地下综合管线改造等 13 个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持续用力优化营商环境**，发挥财政职能，

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惠企利企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开展政府采购“四类问题”专项检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有效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3. 幸福指数稳步提升。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千方百计惠民利民，切实推动一大批可感可及的民生事项落地生根，2024 累计拨付教育文化、公共交通、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 52.7 亿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6.7%。**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保“三保”放在财政工作首位，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核心数据，确保“三保”支出及时足额到位。**多力齐发赋能乡村振兴**，2024 年全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总规模达 3.8 亿元，全力推进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建设，强化资金保障，完善绩效评价，支持打造农村综合改革的“招远样板”。

4. 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将成本效益理念深度嵌入预算绩效管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成本绩效闭环管理。全年精准选取科技创新、农业水利、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 25 个重大项目（政策）及 3 个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约 12 亿元。**全方位筑牢风险底线**，认真做好中小法人银行风险资产处置，强化风险预警，提高风险资产处置效率，有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同时，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制定出台《招远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有效构建起政府债务、

隐性债务、城投债务“三债统管”体系，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奠定基础。**稳步推进国企改革**，始终坚持以管资本为核心，研究制定《招远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市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多个政策文件，有效促进企业合规运营。严把重大事项监管审核关口，规范企业投资行为，持续增强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4年，市财政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2件，主动与代表沟通，加快办理，及时办结，得到了人大代表的认可。

各位代表，2024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也清醒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方面，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税收收入下降，收入质量不高；土地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进一步下降，对地方财政产生较大压力。另一方面，保“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预算“紧平衡”状态愈发突出；个别部门绩效观念不牢，资金使用效益仍需进一步提高，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科学谋划，认真研究措施，尽快加以解决。

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安排

1. 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省、烟台市、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充分认识当前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保障压力越来越大等突出问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量入为出、精打细算，深入推进资源统筹，增强财政资源有效供给。严控一般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预算评估评审，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将预算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有效发挥绩效的激励约束作用，推动财政资金聚力提效。

2. 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原则

(1)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各类资源配置效率。坚持“一个口子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把强化政府资源统筹作为对冲财政收支矛盾的主要抓手，加大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的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集中财力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增强各类预算资金使用合力。因我市以前年度已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为了口径一致，不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严格过紧日子要求，全力压降行政运行成本。“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执行只减不增，大幅压缩论坛、节庆等活动，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严格执行“非危不修”。除中央、省、烟台市和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规定外，2025 年各项民生政策一律不得扩面提标，严禁将应由政府直接履职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变相增加编外人员，严禁超标准配置资产，强化政府公物仓资产共享调剂力度，全力压降行政运行成本。

(3)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任务财力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固化支出结构，健全有保有压、能增能减、讲求实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将保障中央、省、烟台市、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对“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应保尽保”，对上级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上级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推动财政资源向重点、急需领域聚焦聚力。

(4) 夯实预算基础支撑，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进资产管理、债务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深度融合。加快构建覆盖各类预算支出的标准体系，全面清理整合预算项目，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把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置环节，强化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对预算支出安排的约束，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效能。

(5) 严肃纪律防范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运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重大支出事项调剂需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同意，符合预算调整情形的，需按程序报市人大批准。完善常态化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加大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要领域的监督力度。严格举债管理，严禁通过各种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管理，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

综合考虑全市经济财政形势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48,000万元，较上年增长4.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86,000万元，较上年持平。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190,928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76,202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164,32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38,428万元。

以上财政收支计划安排是指导性和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48,000万元，较上年增长4.0%，其中：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28,800万元，较上年增长4.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加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243,671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17,9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共计809,616万元。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86,000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03,306万元，加债务还本支出20,31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共计809,616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19,200万元，较上年增长4.0%。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加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243,671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17,945 万元，加镇级上解收入 68,80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共计 749,616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26,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加上解上级支出 103,306 万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20,31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共计 749,61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市级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82,000 万元。其中：一是安排市直基本支出及正常运转专项支出 392,2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9,064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部门人员经费正常开支及政权正常运转等；二是安排项目支出 181,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0,936 万元；三是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市级项目支出主要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①教育方面 15,008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课本费及作业本费、助学金、体育场维护、教育费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安排支出等。

②卫生健康方面 36,41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居民养老参保缴费及丧葬费补贴、疫情防控资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乡村医生补助、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等计生专项、特殊人群医保金、卫生室新建及运转等。

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59,62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抚恤及退役士兵安置、优抚对象疗养、临时救助及价格补贴、医疗补助、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救助基金、经济困难老人生活补助及老年人长寿津贴、临时救助、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就业支出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就业补助资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全民殡葬减免、民生综合保险及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等。

④三农方面 26,46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南水北调水费、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粮食风险基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农村房屋调查及房地一体化数据库建设经费、镇村两级防火及造林补助经费、护林员费用等。

⑤城市维护方面 13,46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经费、垃圾环保清运费、园林绿地养护费、保洁公厕、路灯电费、市政设施维护费、老旧小区物业补贴及日常维护、供热企业补贴、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费用、消防救援车辆及应急装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等。

⑥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30,796 万元，主要用于 PPP 项目运营费用、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先进制造业强市资金、公交车政策性补贴及经营性补贴、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扩大开放强化招引助推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资金、债务还本付息等。

（四）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90,92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70,982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9,946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加上年结转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5,840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48,4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55,262万元。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76,20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40,719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35,483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500万元，调出资金30,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8,560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55,262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64,325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9,747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4,578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260,781万元，收入总计425,106万元。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38,428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9,747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8,68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86,678万元。

（六）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安排1,424万元，

加上年结转收入 761 万元，收入共计 2,185 万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1,891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294 万元。

三、确保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 突出开源节流，夯实财力保障基础。依法依规挖潜增收，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狠抓财政收入征管，压实责任，加强重点税源跟踪管理，在重点政策、重点行业上精准挖潜，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全面夯实财政增收基础。积极拓宽收入来源，在巩固现有黄金、轮胎等传统主体税源的基础上，全力培育核电等新兴产业税源，努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全力以赴抢抓机遇，紧盯上级政策导向，结合我市实际，提前谋划储备有特色亮点的项目，抢抓专项债券发行“窗口期”，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同时严格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最大限度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的撬动作用。持续强化支出管理，严格按照“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切实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结余资金清理，把宝贵的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

(二) 突出精准施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真正把发挥政策效力和激发市场活力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全面落实好组合式减税降费以及政府采购、财政补助等助企纾困政策，重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确保各项优惠政策第一时间直达市场主体，形成“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

加快财金联动，持续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向中小微企业推介金融产品、金融政策，促进银企精准对接，全力助推中小企业发展。**严格政府采购全周期监管**，严格执行关于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流程，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全面建立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能负责、想负责、必负责”的新型采购人制度。

（三）突出以人为本，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到突出位置，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切实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继续加大财力保障，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加大民生资金投入**，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用心用力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确保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70%以上。**持续助力乡村振兴**，继续加快推进农综改项目建设，多方筹措资金，全力做好中国农民丰收节资金保障工作。

（四）突出守正创新，增强财政内生动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加强财会监督，提高监督效能。**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坚持“管好与放活”相结合，加强对市管企业内部控制、资本投向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不断推进国有企业规范化运作，提升监管效率和质量。**更大力度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重点防

范化解地方法人银行风险和企业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合理控制地方债务规模，调整债务结构，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政府债务率：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